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以認購方式發行新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除非認購協議之相關該等認購事項訂約方以書面同意延遲相關最後截止日期至較後之營業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附錄(「**附錄**」),據此本公司及各認購方共同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相關該等認購事項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修訂**」)。

除載於附錄之改動及使認購協議與修訂一致而可能需作出之相關其他改動(如有)之外及僅在其規限之下,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猶如附錄之條款透過增加或取代(視情況而定)之方式加入認購協議而予以閱讀、詮釋及執行。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及經附錄補充)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陽先生、田一妤女士、陳明亮先生、龔曉寒先生及王瑋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